

乙式：郵寄申請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申請書

※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當 事 人		
中文姓名		戶籍地址： 電話：(H) (O) (手機)
英文姓名		寄發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如上 <input type="checkbox"/> 住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地址：
身分證號		
郵寄申請證明文件：1. 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2. 最近三十日內「全部/部分戶籍謄本」正本 3. 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居留證等足資證明本人身分之文件中任其中一項證明文件影本。以上文件缺一不可，且證明文件若為影本者，請於影本上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並於其後簽名或蓋章，提供本中心辨識本人身分及存證。		
其他配合事項	1. 若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要寄至工作地址者，請檢具工作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 2. 寄至工作地址或住居所者，必要時本中心將予查證處理；拒絕查證或工作地址、住居址無法查證屬實確係本人申請者，本中心拒絕核發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並退件至戶籍地址。 3. 申請書填寫內容經本中心查證不實者，將拒絕核發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 4. 所提供身分證明文件經本中心查證如有偽造之嫌，本中心將報警處理移送訴追。 5. 本中心須查證案件，經查證無誤後方予核發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以確保當事人權益。 (請填寫平日日間得聯繫本人之電話號碼或手機)	

取件方式：
自取
郵寄擁有好信用，
銀行好往來

※申請事項

查詢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乙份費用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台幣 <u>壹佰元</u> 整。 <input type="checkbox"/> 2. 查詢費優惠：身心障礙者、失業、低收入人士及 65 歲以上年長者每年可免費申請信用報告或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乙份，超過者每份收費新台幣 <u>伍拾元</u> 整。申請時須另提供政府核發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
◎申請原因： X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
茲同意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

以上所填各項經當事人確認無誤。

本中心經辦人： _____

當事人簽章： _____